

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80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D

袁忠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五峰原国军 66 军军部旧址纳入宜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宜昌作为抗日战争的经历地，遗留有诸多的历史遗迹，包括五峰县青龙寺碉堡、长阳县麻池革命旧址、夷陵区石牌抗战遗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以及五峰县红四军军部旧址、远安县国民党 77 军军部旧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这些历史遗迹，见证了日军侵华、中国人民奋起抵抗的历史，是进行爱国主义、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的生动教材。作为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，我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历史遗迹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同时，积极指导地方文物行政部门结合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开展利用工作，如麻池革命旧址已辟为红色旅游景点。

关于您反映的将五峰原国军 66 军军部旧址纳入宜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。根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必须进行充分的研究，论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。目前，对该旧址的认定主要依据当事人的口述，由于相关文

献资料不足，市史志办也表示无法确定该建筑为原国军 66 军军部旧址。

若该建筑确定为原国军 66 军军部旧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理由充分，可以由产权所有人直接向五峰县文物部门提出文物认定申请。五峰县文物部门依法认定成文物的，可以根据文物价值，依程序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感谢您对宜昌文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李强

联系电话：13997690666

承办人：常东

联系电话：13308602338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